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2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68)：

1. 過去 5 年，政府共向中央駐港機構(包括中聯辦、外交部及解放軍)批出多少土地？請按批地日期，提供有關機構名稱、土地地點／地段、用地面積、批地條件及地價；
2. 政府現時是否有處理任何中央駐港機構直接或透過保安局要求的批地申請？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1. 在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期間，由地政總署簽立，以租契形式批地予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機構的批地文件，載列於下表：

項目	土地文件 簽立日期	承批人名稱	地段編號 和 地點	交易類別 (大約用地面積) [地價]
1.	2010 年 7 月 20 日	中央人民政府駐 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絡辦公室	鄉郊建屋地段 第 1189 號 <sup>註 1</sup> 赤柱大潭道 21 號	換地 (1 288 平方米) <sup>註 2</sup> [998 萬元]
2.	2011 年 11 月 9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交部	內地段第 8893 號的 增批部分 <sup>註 3</sup> 半山堅尼地道 42 號 及波老道 6 號	增批地段 (2 100 平方米) <sup>註 4</sup> [1,000 元]

註：

1. 鄉郊建屋地段第 1189 號限作「一幢作私人住宅用途的樓宇單位」。
  2. 有關用地面積是新批地段的面積，已交還舊地段的面積是 1 091.6 平方米，額外批出的淨面積是 196.4 平方米。
  3. 增批部分的用途與原地段內地段第 8893 號的用途相同，即只供「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作辦事處及附屬的員工住宿用途」。
  4. 增批地段的面積。
  5. 沒有涉及批出額外政府土地的契約修訂不包括在內。
2. 地政總署目前(截至 2014 年 2 月)並無處理任何由中央駐港機構提出的批地申請。